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22〕33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精神，决定成立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包括：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

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工会(妇委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文件、工作计划和方案;指导协调全校中层单位认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组长由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本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